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桃園市政府為落實推動各項建設，本年度以「加速城市基礎建設」、「建構便捷交通系統」、「打造幸福城市」、「完善防災機制，加速災後復原」、「營造健康樂活城市」、「產業創新發展再升級」、「提升城市文化內涵」、「優化教育環境」、「展現桃園多元文化魅力」等9項作為施政願景與目標。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表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84	343	—	194	149
市議會	1	4	—	2	2
市政府	21	97	—	54	43
民政局	16	36	—	32	4
地政局	9	57	—	54	3
消防局	1	7	—	3	4
地方稅務局	1	3	—	2	1
教育局	2	10	—	9	1
文化局	4	12	—	—	12
農業局	2	13	—	5	8
交通局	3	10	—	5	5
觀光旅遊局	2	4	—	—	4
衛生局	1	10	—	1	9
環境保護局	2	7	—	—	7
警察局	1	2	—	—	2
社會局	2	11	—	3	8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4	—	—	4
財政局	1	3	—	2	1
水務局	1	3	—	1	2
工務局	3	10	—	2	8
經濟發展局	1	3	—	—	3
勞動局	3	10	—	10	—
都市發展局	3	12	—	2	10
客家事務局	1	4	—	—	4
體育局	1	2	—	1	1
青年事務局	1	2	—	—	2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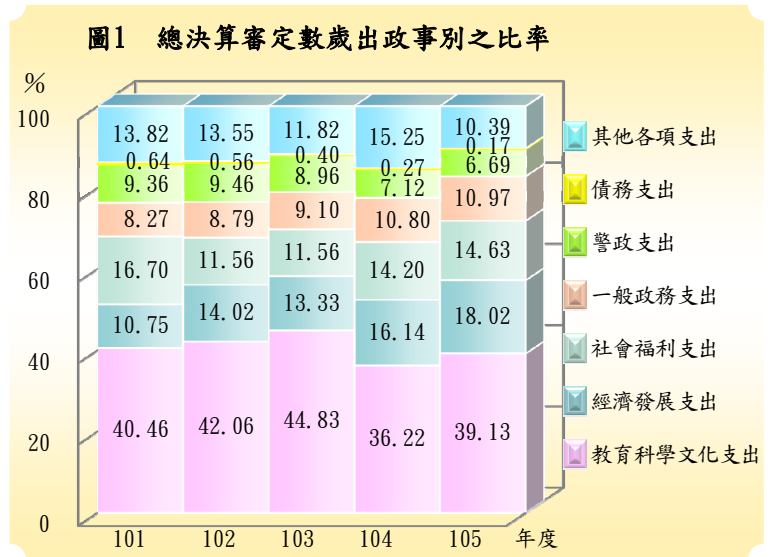
本年度桃園市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84個(分預算16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本年度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343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194項，約56.56%，尚在執行者149項，約43.44%(表1)。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886億7,448萬餘元，較民國104年度之849億7,782

萬餘元，增加 36 億 9,666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46 億 9,816 萬餘元（39.13%），較民國 104 年度之 307 億 7,976 萬餘元，增加 39 億 1,840 萬餘元，主要係原列統籌科目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於本年度改列教育支出；經濟發展支出 159 億 8,212 萬餘元（18.02%），較民國 104 年度之 137 億 1,941 萬餘元，增加 22 億 6,270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綠線工程補助款增加，成立交通事件裁決處，道路用地取得，及各市場整建工程等費用；社會福利支出 129 億 7,502 萬餘元（14.63%），較民國 104 年度之

120 億 7,025 萬餘元，增加 9 億 477 萬餘元，主要係生育津貼、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及育兒津貼等；一般政務支出 97 億 2,686 萬餘元（10.97%），較民國 104 年度之 91 億 7,711 萬餘元，增加 5 億 4,975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蘆竹區中興等四里聯合集會所、公

托、日照中心及圖書分館興建工程、充實消防及義消救災裝備及建置訓練中心附屬工程等費用；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4 億 6,969 萬餘元（7.30%），較民國 104 年度之 59 億 4,313 萬餘元，增加 5 億 2,656 萬餘元，主要係住宅租金補貼納入預算、公務預算撥充住宅基金等；另退休撫卹、警政、債務、其他等支出數額，均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圖 1）。



二、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例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優等；內政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評優等；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長期照護類」第 1 組第 1 名；財政部考核地方政府財務業務輔導方案為全國第 2 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推動低碳生活實踐與調適執行績效為特優；內政部消防署考評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為特優，惟部分施政計畫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政府競爭力。

依桃園市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針對 30 個一級機關施政目標之業務面向、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等達成度，評定施政績效總分，評核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績效優良」者，計有 3 個（10.00%），「績效尚佳」者，計有 23 個（76.67%），「績效不佳」者 4 個（13.33%）。評核為「績效優良」分別為：地方稅務局、衛生局、水務局 3 個機關；評核為「績效不佳」之後 3 個機關，分別為：青年事務局（77.48%）、體育局（77.80%）、社會局（78.03%）。本年度績效優良及尚佳者合計比率 86.67%，與民國 104 年度同項比率相同。另訂定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加強列管所屬各機關年度重大建設計畫，並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由執行機關辦理自評，再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複評。本年度重大建設計畫執行結果，解除列管 28 項、撤銷列管 13 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管者 270 項、金額 1,828 億 6,885 萬餘元，經評核結果，甲等 35 項（55.56%）、乙等 28 項（44.44%）（表 2），其甲等比率較民國 104 年度之優等及甲等合計比率（50.00%）為佳，惟本年度無評核優等等第之計畫，又本處列管重大計畫計 64 項，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執行率 47.23%，揆其原因，係捷運線（綠線）興建工程綜合規劃報告核定時程延遲，影響專案管理暨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發包進度；協調市場各樓層用途，造成細部設計作業延遲；估驗計價進度落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變更設計等，又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達 80% 者，計 23 項，比率 35.94%，較民國 104 年度之 39.24%，下降 3.3 個百分點，允宜賡續督促各主管機關就進度落後原因確實檢討改善，提升執行效率。

表 2 民國 105 年度桃園市政府管制計畫之計畫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機關名稱	管 制 計 畫	評 核 等 第	
		甲 等	乙 等
合 計	63	35	28
市 政 府	9	7	2
民 政 局	1	1	—
地 政 局	2	1	1
教 育 局	6	1	5
農 業 局	2	—	2
文 化 局	6	4	2
交 通 局	6	5	1
觀 光 旅 遊 局	3	1	2
環 境 保 護 局	1	1	—
社 會 局	1	1	—
水 務 局	11	7	4
工 務 局	14	6	8
青 年 事 務 局	1	—	1

註：1. 評核對象為管制計畫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執行完成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處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計畫，開源績效成績良好，惟尚有部分項目執行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詳乙-28 頁)

(二)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有財產委外經營效益。(詳乙-28 頁)

(三)建置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比率已達 9 成，惟仍有部分機關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未臻健全，尚待廣續加強推動，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能力仍有未逮，且連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四)為因應行動載具及無線網路普及化，全面推動設置行動應用軟體(APP)，以貼近民眾服務需求，惟設置管理間有使用成效偏低或缺乏意見回饋等情事，亟待積極檢討，以提升使用效益。(詳乙-32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桃園市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核有進度落後，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設置公民會館，凝聚市民向心力：設置公民會館 2 處；辦理 3 場次市政說明會。

2. 加強基層知能，提升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辦理「桃園市基層民政人員業務法令暨為民服務研習會」，實際參訓人數 154 人，課程滿意度 90.84%。

3. 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輔導殯葬業者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合格者發給許可函，計 22 家；輔導他縣市殯葬業者申請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備查，合格者發給同意備查函，計 88 家；派員組成查核小組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查核，計 6 家。

4. 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 N 合一跨機關服務：辦理戶政法規研提案計 5 件，均錄案參採；推動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作業計 14 萬餘件，達成率 100%。

5. 主動出擊關懷，役男安心入營：辦理校園兵役宣講 2 場次，參與役男計 203 人次。

6. 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輔導寺廟登記及教會堂成立法人，計 8 家；輔導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計 4 家。

(二)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釐正地籍，提高測量之精度，維持測量成果之一致性，維護民眾權益：辦理土地鑑界 6,856 件、地籍圖重測 24,009 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 11,570 筆。

2. 積極釐清權屬，健全地籍管理及擴大跨所服務效益：辦理 5 批代為標售開標作業，計 633 筆、清理土地及建物 32,717 筆、新增「買賣」、「繼承」、「遺贈」、「信託相關登記」跨所登記服務。

3. 提升地價精度，維護不動產交易合法、保障消費者權益：查核不動產經紀業者 151 家、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 25 家。

4. 審慎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落實航空城發展：完成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意願及繼續耕作意願調查 7,306 人、召開 2 場共同委任代理人協調會，參與民眾超過 400 人；辦理 6 場次正式聽證會議，參與民眾約 2,136 人；提供駐地工作站之就近諮詢服務 548 人。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賡續推動市地重劃計畫，漸具成效，惟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2. 為掌握市有耕地使用情形，每年定期巡查，以確保農地農用，惟尚有耕地放租及清查管理情形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善；3. 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新興開發區之闢建，有助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惟部分計畫低估前置作業期程，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4. 積極精進地籍圖重測業務，連續 2 年獲內政部督導考評為優等，惟部分重測成果迄未公布，尚待檢討改善。（詳乙-46、47 頁）

(三)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充實災害搶救車輛與裝備器材：購置各式消防救災車輛 26 輛，並採購救災個人防護裝備，如：消防衣、帽、鞋及手套、救命器、L 型胸燈、空氣呼吸器、面罩、A 級防護衣、水上救援裝備、潛水裝備等，提升整體救災能力。

2. 推廣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弱勢家庭 833 戶及火災高風險住宅家庭 597 戶，裝設火災警報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家庭 647 戶，完成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防範相關中毒事件發生機率。

3. 充實災害搶救設備暨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完成救災救護車輛 200 輛之衛星定位 4G 車機管理系統，並結合 119 派遣平台，強化救災救護勤務效能與效率；採購平版設備及車架 143 台，並汰換老舊有線電話系統設備，以利救災資訊掌握及業務聯繫順暢。

4. 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水準：建置符合中央法規及國際規格之火災殘跡微物鑑定分析室環境及相關設施，提升火災證物鑑定結果之正確性與公信力；並辦理火災調查專業訓練 1 場，計培訓 41 人，強化調查人員專業素養及鑑識能力。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編列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汰舊換新預算已逐年增加，惟消防車輛及設備逾使用年限比率仍高，且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賡續加強改善；2. 積極協助民眾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獲評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計畫成績優異，惟承裝業管理作業暨補助費核銷資料審核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9、52 頁）

(四)稅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執行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分別達 9 萬餘件與 11 萬餘件；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達 1 萬餘件。

2. 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辦理多元化租稅宣導共 69 個場次；藉由地

方稅開徵加強宣導便民服務措施達 232 萬餘件。

3.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執行欠稅案件之移送達 7 萬餘件，清理以前年度欠稅達 9 億 5,965 萬餘元。

4. 持續推動網路申辦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推廣民眾使用網路申辦達 28 萬餘件；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處理效能達 10 萬餘件。

5. 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配合龜山地政事務所成立增設駐點提供查欠作業服務達 9 萬餘件；推廣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達 4 萬餘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查緝違章車輛獲具成效，惟辨識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影響查緝效能，有待檢討改善；2. 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率逐年提高，惟近 3 年度 10 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逐年增加，亟待賡續加強各項清欠催繳作業；3. 本年度維護租稅公平—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榮獲全國甲組第 2 名，惟稅籍清查作業仍應積極檢討辦理。（詳乙—54、55 頁）

(五)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賡續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其中補助所屬成功國小、新明國小等校之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底前順利發包，預計完工後可提供師生優質及安全無虞之校舍與學習環境。

2.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普及幼兒教育：105 學年度已增設公立幼兒園 5 園 22 班，增加收托幼兒 645 人，協助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另增加開辦非營利幼兒園 2 所，招收人數增加 390 人，擴大學前教育服務層面與容量。

3. 強化資訊教育，推動國際交流：更新中小學電腦教室設備辦理「明日學校—亞卓學區 1+10 計畫」，推動學校參與明日學校認證計 21 校；推動行動學習暨資訊融入團隊導向學習計 29 校；辦理推動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計 60 校。

4. 一區一高中：新屋高中籌備處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成立，預計 106 學

年度開始招生。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國中小學生接送服務，惟計畫管理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2. 為提供安全學習與教學環境，補助辦理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惟各校工程管理作業未盡妥善，亟待檢討改善；3. 積極推展英語村遊學課程等業務，以提升學生聽、說、讀、寫之語言溝通能力，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4. 提供中高齡者終身學習機會，辦理樂齡學習活動，惟計畫執行成效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5. 執行中央政府補助教育設施經費情形獲考核成績已逐年進步，惟部分計畫或考核項目執行結果仍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0、61、62、63 頁）

(六)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以社造精神深掘民間力量，推動地方文化館轉型活化：桃園社區總體營造獲文化部評鑑為第一級 90 分以上，本年度核定社造補助計畫計 74 案，辦理社造課程及活動計 110 場，參與民眾逾 2 萬人次；成立運籌機制推動辦公室及專家輔導團，輔導評核桃園市文化館舍，透過教育推廣、展示活動及跨域整合活絡館舍，計吸引 36 萬人次參觀。

2. 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串接國內外動漫產業資源，邀請日本、美國、香港、馬來西亞及臺灣等漫畫家參與 2016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2016 桃園地景藝術節計展出 37 件藝術裝置，辦理 74 場行動藝術計畫、8 場亮點活動、2 場環境劇場、6 場陂塘音樂會，吸引 125 萬餘人次參與。

3. 保存在地文化資產：本年度已完成「八德呂宅著存堂」等 5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修復工程，並持續執行「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整體宿舍群」等 4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修復工程，嗣修復完成後，依各區主題特色空間規劃，擴大文化資產保存效益。

4. 推動影視文創產業發展：本年度桃園紀錄片徵件計畫計完成 16 部影片，辦理文創補助計畫計補助 8 案；馬祖新村活動中心經修復後，定名為「桃園光影」電影館，計辦理活動 355 場，參與人次 1 萬餘人。

5. 發揮藝文館舍功能：辦理鐵玫瑰音樂節及搖滾繞境等桃園瘋搖滾系列活動，計帶來人潮 4 萬餘人；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本年度辦理展覽計 52 檔，參觀人數計 35 萬餘人，並補助 81 個團隊至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及光影文化館演出計 91 場次。

6. 整備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軟硬體營運工作：完成大溪警察局宿舍群 5 戶修繕工程，再利用為「四連棟」及「藝師館」，本年度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各公有館舍靜態展示活動約 25 萬人次參觀；辦理「大溪社頭百年特展」等 7 檔展覽，包括 80 場推廣活動，參與人數計 10 萬餘人；落實無圍牆博物館精神，建立街角館徵選、輔導、評核機制，推動成立 16 間街角館。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文化資產活化，打造具藝文特色之空間場域，惟相關文創園區促參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2. 積極充實館藏及推廣各項圖書館業務，圖書之借閱率已從民國 104 年之 47.24%，提升至民國 105 年之 62.94%，惟圖書館管理服務情形及多元文化服務推動情形，有待檢討改善；3. 推動補助地方文化館計畫，成立稻米故事館等館舍，惟未考核後續營運成效，亟待持續追蹤補助成果，俾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4. 規劃多功能藝文園區推展文化藝術活動，惟開發及管理情形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6、67、69、70 頁）

（七）農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加強重要植物病蟲害防治，改善耕作環境：紅火蟻防治工作施藥防治面積達 6 萬餘公頃；野鼠防治工作達 4 萬餘公頃。

2. 發展樂活農業，推廣行銷桃園市優質農產品：辦理桃園夢想市集到訪人次達 2 萬餘人，參加人次成長率達 5%；辦理蔬果花卉節參加人次達 6 萬餘人，花彩節參加人數達 46 萬餘人。

3. 打造桃園風情漁港，落實農村再生：竹圍漁港區域範圍及漁港計畫調整工作及周邊改善工程已完成；辦理農地管理及輔導達 129 件；推動農村再生達 21 個社區。

4. 推動桃園市安全農業發展計畫：辦理有機農業推廣補助達 33 公頃；有機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達 226 件。

5. 提升動物照顧品質，加強動保園區設施：執行犬貓絕育手術達 3 千餘隻。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為減輕消防人員勤務壓力，率先成立桃園市緊急救護（捕蜂捉蛇）工作大隊辦理捕蜂捉蛇業務，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2. 農地管理及農業用地違規使用取締業務辦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3. 協助青年從農、打造創新農業價值鏈，辦理桃園市青年從農輔導計畫，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4.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重金屬污染農地監測業務執行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5. 為保障農產品安全推動有機農產品檢驗與產銷履歷制度推廣，惟業務執行仍有待加強推動相關工作。（詳乙-73、74、75、76 頁）

(八)交通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完成設置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借站 80 站，增加自行車道長度 15.4 公里。

2. 新設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完成建置資訊可變標誌 5 組及 E-tag 旅行時間系統 30 組。

3. 增設路邊及路外停車場：興建公共路外停車場 11 處、完成施作汽車格 1,235 格，機車格 1,107 格。

4. 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建置公車候車亭 68 座，智慧型站牌 29 處、附掛式站牌 40 處及集中式站牌 289 處，合計 358 處。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成效頗佳，惟使用者於租賃站以外地點發生事故時缺乏保險保障，有待優化騎乘環境；2. 愛心計程車隊提供身障者友善優質運輸服務尚具成效，惟監督管理作業未臻完善，有待加強輔導改善；3. 積極引導使用路外停車場改善交通秩序，惟部分停車場使用率偏低及管理欠周延，仍待檢討改善；4. 積極推廣使用大

眾運輸工具，惟免費公車乘車刷卡率偏低，未能有效反映各路線實際營運情形，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0、81 頁）

(九)觀光旅遊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提升整體觀光旅遊空間環境：辦理一區一觀光魅力特色與品牌，已彙整各區意見並提出各區代表特色；另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包含 10 項軟硬體計畫，各案刻正辦理前期規劃。

2. 推動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打造魅力觀光旅遊印象：辦理 6 場大型活動，參與活動人數計 54 萬餘人、媒體露出達 125 則、粉絲專頁按讚總數超過 23 萬人次。

3. 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提供安全又便利之行旅環境：完成旅館業 3 家及民宿 2 家，共計 5 家旅宿業之設立登記，並辦理復興區旅宿輔導計畫說明會；旅服中心臨櫃諮詢服務人次總計 15 萬餘人次。

4. 推動遊憩園區永續經營，優化旅遊服務品質：環教課程參與人數 577 人、暑期推廣活動 841 人參與、生態導覽 736 人參加，及轄管園區遊客數達 622 萬人次。

5. 推動綠色觀光旅遊服務，落實綠色精神：已完成福源山登山步道、角板山公園步道等 6 條之維護管理；搭乘台灣好行人次為 5 萬餘人次，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增加 19.88%；桃園觀光導覽網瀏覽人次達 58 萬餘人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積極推廣桃園旅遊景點，惟風景區經營管理成效仍待加強；2. 辦理政府採購案件履約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3. 推動桃園優質旅宿品牌，惟稽查違規營業之旅宿業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詳乙—83、84 頁）

(十)衛生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使用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計 1,525 人（男性 761 人、女性 764 人），及受惠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檢查服務計 2,890 位婦女，

與 616 個家庭申請試管嬰兒補助。

2. 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計畫：本年度會員數達 32,750 家戶；依據滿意度調查結果，對該項計畫滿意度達 88.3%。

3.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65 歲以上長者接受長期照護衛政三項服務有 13,677 人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成效經中央聯合視導評核優良，惟部分毒品防制業務執行情形尚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2. 積極推動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提升育齡婦女與配偶生育意願，惟實施情形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善；3. 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經衛生福利部考評成績優異，惟黃豆製品檢驗執行未臻嚴謹及加水站衛生管理機制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善；4. 賡續推展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惟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暨牙齒塗氟服務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5. 發展創新科技化服務，增進照護服務之可及性，惟部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執行尚欠妥適，尚待檢討改善。（詳乙—87、88、89 頁）

(十一)環境保護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動各項環境改善建設及計畫：推動土壤污染整治改善工作，完成 218 筆地號農地（面積 27.77 公頃）污染改善作業並解除列管，且因應環境污染緊急應變，同時查驗土壤及地下水，共完成 29 件緊急應變工作；本年度「觀音灰渣處理廠 ROT 案」榮獲財政部第 14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團隊獎優等獎；本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執行績效評比」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特優」；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公布，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結合各大量販賣場綠色商店舉辦桃園綠色消費樂購月，共計約 2 萬 8,000 人參與；補助並輔導桃園市 16 處規劃、設計並營造出具有特色之低碳永續里。

2. 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桃園市資源回收率由民國 104 年度之 44.71% 提升至本年度之 47.63%；拆除違規廣告約 169 萬餘張，發

起 220 次淨灘活動，清除垃圾約 191 噸、推動民間認養計 187 座公廁、配合衛生局各里稽查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共稽查 891 里次，建構清淨整潔家園；持續強化污染稽查管制工作，運用高科技污染檢（監）測設備提升環境污染預警能力、即時監控高污染風險事業，及環檢警結盟稽查環保犯罪，本年度專案稽查 3,770 家事業、告發 390 件、停工 8 家、移送法辦 35 家；為減少車輛噪音污染，加強環警監聯合稽查，共攔查 4,137 輛及告發 1,286 輛，已對危險改裝車輛達嚇止效果及降低車輛噪音妨害市民生活安寧。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為促進市有公用房舍屋頂有效利用、增加收益，及落實綠能發電，積極辦理公舍屋頂標租，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2. 辦理桃園市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調查及整治，有助於維護民眾飲食安全，及保障農民權益，惟預防及整治作業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3. 為掌握空氣品質並防制空氣污染，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惟監測位置及項目未盡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空氣品質；4. 為降低空氣中懸浮微粒，保障民眾健康，持續辦理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惟部分業務執行欠周妥，有待檢討改善；5. 為加強道路側溝排水功能及維護環境衛生，持續辦理側溝清淤作業，惟清理率未及 5 成，允宜加強執行。（詳乙—94、95、96、97 頁）

（十二）警察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維護社會治安，有效打擊犯罪：本年度全般刑案每 10 萬人口發生數為 959.58 件，較前 4 年平均數 1,004.29 件，降低 4.45%；全般刑案破獲率 88.97%，較前 4 年平均數 87.73%，增加 1.24 個百分點；強力掃黑與防制黑道幫派，本年度達成值為 2,798.96 件，較前 4 年度平均達成值 1,147 件，增加 144.02%。

2. 建構安全環境，保護關懷弱勢：降低毒品危害方面，本年度毒品案件破獲數為 5,908 件，較前 4 年平均數 4,420.50 件，增加 33.65%；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教育方面，本年度宣導人數 19 萬餘人，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44%；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方面，本年度宣導人數 3 萬餘人，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51%；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本年度查處 1,792 名，較前 4 年平均數 669 名，增加 167.86%。

3. 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本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114 人，較前 4 年平均數 119.50 人，減少 4.60%。

4. 創新警政科技，精進警政效能：本年度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破案件數 3,320 件，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36.64%；整合 GPS、GIS 及 GPRS 系統功能，本年度員警到達現場時間 352 秒，較前 4 年平均數 363.25 秒，速度提升 3.10%。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疊桃園市境內犯罪及交通事故熱點及監視器設置地點結果，仍有部分熱點未設置監視器，亟待檢討改善；2. 本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肇事率已達成降低 2% 之目標，惟近 5 年度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傷人數仍未達降低 10% 目標，亟待持續推動道路交通安全；3. 成立守望相助隊，落實巡守工作及協助維護社會治安，惟相關治安熱點資訊利用及巡邏車使用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4. 路口闖紅燈及超速自動照相固定設備部分閒置未使用及維修採購效率不佳，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01、102 頁）

(十三)社會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支持家庭扶幼護老：發放育兒及生育津貼分別計 56,929 人、23,089 人受益；老人健保津貼補助 153,142 人。

2. 弱勢民眾多元扶助：發放感心生活券，服務對象 62,893 人次；桃園市南區遊民駐點服務與自立服務計畫，服務 565 人次。

3. 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親子館提供服務 241,140 人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以強化服務功能，惟復康巴士委外營運管理未臻嚴謹，亟應強化監督與管理功能；2. 桃園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獲得優等，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3. 推動兒少緊急安置業務，保護弱勢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惟未能有效落實個案處遇服務與後續追蹤管考，允宜檢討改善；4. 推動兒少及婦女保護防治業務，建構在地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路已具成效，惟間

有未落實執行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5. 積極推展育兒資源服務，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惟規劃及執行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善；6. 安家實物銀行接受外界實物捐贈強化關懷弱勢服務對象，惟其運用及分配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加強控管。（詳乙-106、107、108、109 頁）

(十四)原住民族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 13 場，參與人次 2 萬餘人；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10 場，參與人次約 5 千人；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巢學習據點，參與人次 2 千餘人。

2. 活化桃園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辦理文物特展活動計 6 場次，參觀人次 4 萬餘人；辦理文化會館與各區原住民族集會所房屋建築及設備改善相關工程，並提供場地租用及策展活動，參觀人潮約 10 萬餘人次。

3. 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增設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 2 站，截至民國 105 年底，計有中壢、八德、龜山、羅浮、奎輝、頭角、比亞外及巴陵等 8 個日間關懷及文化健康站；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計 5 萬餘人。

4.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本年度改善原住民族地區 7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辦理 13 件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發包施工，改善原鄉地區道路品質。

5. 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幼童托教補助計 3,139 人；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補助計 2,074 人；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參與人次 329 人。

6. 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租屋補助計 886 件；法律服務計畫補助計 61 人；原住民族急難慰助計補助 334 件、537 人。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原住民保留地各項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2. 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提供自來水管線未達地區民眾使用，惟系統維護管理情形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3. 辦理原鄉老人日間關懷站，以提供原住民族老人關懷及照顧服務，惟計畫執行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4. 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場地租借管理情形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5. 辦

理原住民族各項職業訓練計畫，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11、112、113 頁）

(十五)財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加強債務管理，善用各項財務工具：本年度長期債務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比率為 0.12%（法定債限為 0.7153%）；另短期債務占歲出總額比率為 4.22%（法定債限為 30%），遠低於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範。

2. 庫款支付 e 化，落實簡政措施：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簡化廠商、民眾洽公程序，並有利市庫統籌調度，全年共節省利息費用 2 億餘元，每月月底平均調撥餘額數約 269 億元，增益財政資源之運用。

3. 健全菸酒管理，維持產銷秩序：依規定辦理菸酒業者抽檢計 1,259 家，達成率 146%。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地方政府財政輔導方案獲考評佳績，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略升，向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借款項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頗鉅，仍待賡續穩健財政；2. 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評成績甚佳，惟取締私劣菸酒業務管控機制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3. 市有閒置建物及宿舍管理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活化使用，提升財產管理效能；4. 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尚有部分缺失，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15、116、117 頁）

(十六)水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河川全流域治理，守護安全家園：辦理河川排水與野溪治理、清淤各 10.55 公里、135.38 公里，及山坡地保育治理 631.18 平方公尺。

2. 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點位：改善排水瓶頸 12 處，雨水下水道建置 14.55 公里，雨水下水道巡查及清疏 31.37 公里。

3.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公共污水下水道累計接管 40,915

戶，及污水管線巡檢維護 9 次。

4. 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建置防災水位站 7 站、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5 處，與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 32 場，共 1,377 人。

5. 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整理綠化河岸 167,478 平方公尺，及營造河川亮點 1 處。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有效淨化水體水質、提升居住品質，惟操作維護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2.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制止取締，有助於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惟處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3. 污水下水道人孔巡查檢視作業，有利於破損淤積管線及時修護清疏，惟辦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積極改善；4. 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都市化造成市區排水不良影響，惟其興建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5. 戰備水井緩解限水措施所造成之民眾不便，惟鑿設及管理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19、120、121 頁）

(十七)工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優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完成桃園市轄管人行道改善工程計 11.8 公里，專案路面整體改善面積共 146 萬平方公尺；另透過設立桃園市道路挖掘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工程，以建立管線協調整合平台，並完成電纜下地計畫共 10.84 公里。

2. 美質開放空間，更新市民休憩空間：辦理桃園市公園綠地景觀改造工程共 3 座，未來亦逐步檢討桃園市轄內老舊公園及景觀設施分期改造。

3. 定期工程督導，確保施工品質：完成年度重大工程督導作業共 71 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建置寬頻管道改善連網環境，惟後續佈纜成效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2.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榮獲甲等，惟部分市區道路養護及挖掘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3. 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完

善，有待檢討改善；4. 賡續辦理生活圈運輸路網建設，提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惟部分計畫執行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5. 公共設施管線建置及監督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26、127、128 頁）

(十八)經濟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發展桃園市會展產業，建構青埔成為國際級商業城市，提升經濟能量：提送興建計畫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爭取中央經費興建桃園市會展中心。

2. 營造優良市集新典範：興建商業機能完善之現代化綠建築市場，締造優良市集環境景觀，創造舒適市集環境。

3. 活絡商圈經濟，推動商圈永續發展：推廣桃園好禮並辦理大型主題商展、輔導大園暨桃園捷運 A8 站商圈、辦理金牌好店行銷計畫。

4. 改善污水設施，優化工業區周邊環境：研議設置污水處理廠或其他替代方案改善作業可行性評估，以提升整體環境，創造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永續發展。

5. 推動智慧節電：響應行政院智慧節電計畫，針對機關學校、住宅及服務業進行節電措施，宣導節電及汰換設備。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者之管理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2. 商品標示法相關業務尚能依計畫辦理，惟部分商品及區域之抽查比例偏低，有待檢討改善；3.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雖已全部售罄，惟部分廠商未建廠營運致土地使用效益偏低，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31、132 頁）

(十九)勞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業務：勞資爭議調解受理總件數計 3,017 件；補助工會團體辦理 102 場次勞工教育及 12 場次育樂活動；勞工學苑目標招生人數計 852 人，錄訓人數共計 846 人。

2. 落實改善勞動條件：勞動條件檢查計 5,750 件。

3. 提升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率：職業訓練開辦 25 班，受訓人數計 694 人；成功媒合求職人次 7,303 人。

4. 提供個別化職前準備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開辦 12 班，參訓 180 人；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提供服務共 844 人，年度服務已達 153%。

5. 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及雇主權益：查察案件統計 2 萬餘件，外籍勞工受理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案件統計 2 萬餘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為維護勞工權益，積極督促雇主依法提供合理工作環境，惟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2. 積極提升我國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惟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舊制勞退提撥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34 頁）

（二十）都市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擘劃都市發展新格局：打造綠色經濟航空城，完成建議修正之都市計畫內容；規劃捷運綠線相關設施，落實 TOD 永續捷運都市。

2. 形塑都市美學意象：記錄桃園都市風貌；規劃培訓社規師，協助推動都市空間改造。

3. 打造樂活安居生活環境：興建社會住宅，落實居住正義；辦理建築安全及無障礙場所檢查；提供經費供公寓大廈報備組織申請共用設施之修繕。

4. 加速行政服務與管理資訊化：推動都市設計審議資訊化，完成擴充「桃園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簡訊系統」。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各都市計畫發展存有落差，亟待建立各計畫之容積移轉總量管制上限，及研議推動代金制度，並加強辦理容積移轉作業；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獲內政部考評為甲等，惟部分管理作業未臻完善，有待加強輔導改善；3. 積極辦理公寓大廈修繕補助情形，惟部分作業尚欠周妥，有待檢討改善；4. 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獲內政部

考評為優等，惟部分執行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5. 違章建築未拆除件數逐年增加，惟預算編列及拆除作業間有疏漏，亟待研謀改善；6. 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申報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39、140、141頁）

（二十一）客家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強化扎根推廣工作：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及補助客語薪傳師開設傳習班分別開設 134 班及 363 班，參與學員共 2,433 人及 5,700 人。

2. 振興客家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辦理 2016 桃園客家桐花祭計 28 場之桐花嘉年華系列活動及 2016 桃園客家文化節計 48 場活動，總參與人數計 7 萬餘人；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客家相關活動計 30 場，深耕客家文化。

3. 整合在地資源，促進客庄地方經濟：申請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共 9 件，新增 5 家客家餐廳業者參與客家餐廳整合行銷輔導計畫。

4. 多元經營館舍，行銷客家文化：持續辦理館舍藝文展演活動，舉辦特展室展覽計 21 檔，包含繪畫、書法、紙雕、花雕、瓷器彩繪、攝影及古文物等多元展覽內容，入館參觀人數計 60 萬人次，提供民眾優質藝文薰陶。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開放園區展場設施供民眾參觀使用，惟收入款項之管控與審核功能有欠健全，亟待檢討強化財務管理；2. 訂有小額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惟執行業務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落實內部審核機制。（詳乙—143、144 頁）

（二十二）體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舉辦國際賽事，帶動運動風潮：辦理 2016 年國際自由車環臺賽，引領臺灣自由車運動邁向國際化里程碑；辦理 2016 第二屆臺灣馬拉松賽、2016 年桃園城市盃國際體操邀請賽、2016 年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2016 年東亞少年、青少年、成人空手道錦標賽及 2016 年第九屆亞洲武術錦標賽等，以健全桃園市民間體育團體運作、卓越桃園市賽會申辦能力並具備國際視野，及培養國際體育人才。

2. 培養競技人才，提升運動水準：全國（民）奪金項目培訓計畫方面，本年度全民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兩大全國性賽會之金牌數計 50 面，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4 面。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辦理體育園區用地取得及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重大計畫，預算籌編作業欠當，嚴重影響施政效能，亟待檢討改善；2. 首度舉辦洲際性綜合運動賽事，提高桃園市之國際能見度，惟採購驗收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46、147頁）

（二十三）青年事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提升青年多元視野及參與國際事務能力：透過補助桃園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桃園青年參與國際事務，鼓勵桃園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及志工服務活動，並辦理「國際事務培力暨國際視野講座」，藉以強化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能力，本年度共補助 29 案，參與人次共計 6,495 人。

2. 深耕青年多元文化：為鼓勵更多桃園在地青年發展多元化，提升自身能力、凝聚在地認同感，補助青年辦理各項多元才藝與文化活動，並辦理「青年行動講堂」、「達人在桃園-青年講座」等活動，與提供展演空間及舞臺，共計補助 42 案，辦理 45 場次，參與人次計 2 萬餘人。

3. 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啟動青年創業契機：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活動 20 場，協助青年學子探索職涯興趣與思維開拓，參與人次計 7,236 人；執行 TYC 桃園市青年茁壯計畫，協助青年創業交流及準備，參與人次計 5,398 人；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促進桃園青年就業、新興及創新產業創業，參與人次計 1 萬餘人。

4. 推動青年志工投入志願服務：為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依「桃園市政府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核定 48 組青年志工團隊，志工服務人數達 1,236 人，受服務人次計 5 萬餘人。

5. 提升青年社會參與能力：為鼓勵青年自組團隊深耕地方，計 26 組青年行動

團隊主動提案，其中 17 組青年行動團隊獲選，並編印「青年洄聲-桃園市 105 年青年社會參與行動紀實」；為促進青年公民意識，深化高齡化議題、在地公共政策、人才培育、政策宣導，依「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核定 26 案，參與人次計 1 萬餘人。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建置青年創業基地，有助於配合亞洲·矽谷計畫，培育物聯網產業、輔導青年創業，惟部分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49 頁）

(二十四)其他政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 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持續精進 1999 市民諮詢服務熱線服務品質，本年度進線量 25 萬餘通電話，民眾對話務人員平均滿意度達 96.52%。

2.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便民服務：本年度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時數 2,997 小時，諮詢件數為 12,326 件，有效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問並維護其應有權益。

3. 提高工程查核與採購稽核密度：查核預算金額 100 萬元以上公共工程 130 案；稽核採購案件 198 件。

4. 推動有線電視纜線清整：推動有線電視纜線地下化及清整計畫，改善市容景觀，本年度執行有線電視線路清整案 377 件，清除總長度 15 萬餘公尺，總重量 2 萬餘公斤之廢舊纜線。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1. 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計畫，開源績效成績良好，惟尚有部分項目執行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2. 為因應行動載具及無線網路普及化，全面推動設置行動應用軟體(APP)，以貼近民眾服務需求，惟設置管理間有使用成效偏低或缺乏意見回饋等情事，亟待積極檢討，以提升使用效益；3. 轄內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雖呈上升趨勢，惟系統業者服務品質及收費模式仍未臻理想，允宜積極督促業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詳乙-28、32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